

局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，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，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、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，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，提升全民健康素质，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，提高患者生存质量，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、死亡和残疾，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，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，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，为推进健康吉林建设和吉林全面振兴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统筹协调、强化联防联控。统筹各方资源，健全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动员、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，广泛动员社会和个人参与意识，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。

坚持共建共享，实现协调发展。倡导健康、文明、快乐的生活方式，构建自我为主、人际互助、舆论引导、社会支持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，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，推动人人参与、人人尽力、人人享有。

坚持预防为主，促进健康公平。加强行为和 environment 危险因素控制，强化慢性病早

期筛查和早期发现，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。加强医防协同，坚持中西医并重，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、系统连续的预防、治疗、康复、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。

坚持分类指导，体现吉林特色。立足省情实际，根据不同地区、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，探索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与先进慢性病管理模式相匹配的防治目标和策略，实施有效防控措施。充分发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引领作用，提升各地区慢性病防治水平。

（三）规划目标。

——到 2020 年，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，防控能力明显增强，健康生活方式深入人心，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，30—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、癌症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 2015 年降低 10%。

——到 2025 年，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，慢性病防治效果逐步显现，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，30—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、癌症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 2015 年降低 20%。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，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。

吉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（2017—2025 年）主要指标

主要指标	基线	2020 年	2025 年	属性
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（1/10 万）	220.8/10 万	下降 10%	下降 15%	预期性
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（%）	* 30.9%	提高 5%	提高 10%	预期性
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（%）	* 48%	55%	60%	预期性

主要指标	基线	2020年	2025年	属性
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(1/10万)	14.37/10万	下降10%	下降15%	预期性
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(%)	*7.1%	15%	25%	预期性
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(万人)	169.5	180	190	预期性
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(%)	64.3%	67%	70%	预期性
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(万人)	49.9	55	60	预期性
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(%)	61.1%	65%	70%	预期性
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(%)	*19.4%	25%	30%	预期性
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(%)	46.2%	65%	80%	预期性
居民健康素养水平(%)	*10%	大于20%	25%	预期性
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(市、区)覆盖率(%)	90%	100%	100%	预期性
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(万人)	860	900	1000	预期性
12岁儿童患龋率(%)	43.6%	38%	30%	预期性
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(%)	*27.7%	控制在25%以内	控制在20%以内	预期性
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(克)	*10.5	下降10%	下降15%	预期性
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(%)	8.3%	15%	20%	预期性

注：标注“*”指标数为全国平均值。

三、重点工作任务

(一) 加强部门协作，推进防治结合，进一步完善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。

1. 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。以建设健康吉林为目标，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，研究推进防治慢性病的政策和措施，切实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，紧密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优化健康服务，落实各项防治措施，形成各级政府主导、部门齐抓共管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，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。(各相关部门负责)

2. 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。加大

对慢性病防控的投入，完善机构建设，充实防治队伍，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技术支持作用。在条件成熟地区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心血管病、癌症等慢性病区域中心，探索建立由国家、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。明确具体的医疗机构承担对辖区内心脑血管疾病、癌症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、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。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专业人员，履行公共卫生职责，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设置专门科室和人员，履行慢性病防治工作职责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